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換發

- 一、申請者：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4樓)
- 二、製造廠商：Philips Medizin Systeme Boblingen GmbH
- 三、器材名稱：Remote Control
- 四、廠牌型號：Philips / 865244
-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0.20dBm；天線增益：1.8dBi
- 六、工作頻率：2.405GHz~2.480GHz (16 Channels, O-QPSK調變技術)
- 七、審驗日期：101年05月17日(換證日期：104年09月10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2LP0990T9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3.10.1節)之規定。
-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此器材為具低功率射頻介面之醫療設備器材，本認證證書僅確認審驗器材之射頻部份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醫療設備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設備的使用及販賣仍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
- 4.本器材搭配使用之無線電發射器/接收機須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辦理審驗，取得型式認證證書後始可搭配販賣；該發射器/接收器取得型式認證證書後，本器材之申請者請適時向本公司辦理報備。
- 5.本器材申請型式認證時搭配下列低功率射頻電機：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型式認可號碼
IntelliVue Patient Monitor	Philips	MX800	CCAI12LP0980T6

- 6.民國104年9月8日變更公司地址及負責人。
(以下空白)